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[2019] 5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从全日制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，是依法征兵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重要而光荣的政治任务，是实现人才强军、人才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。根据《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征[2014]12号）、《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兵役政策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制定本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

我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学院加强领导，确保征兵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现成立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，组员由党政工领导，教工支部书记，学院办公室、教务人员、辅导员组成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焦雪勳、黄远东

组员：冯磊、彭斌、王丽慧、吕静、李秀君、常飞、王非、
韩冰、王旭、各年级辅导员

二、环境与建筑学院激励政策：

为鼓励广大学子积极参加征兵入伍，并充分发挥退伍大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在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激励政策前提下，制定以下学院激励政策：

1、学业激励：

(1) 退伍复学后，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要求的前提下，未取得学校(单列)推免资格的，纳入当年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，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的 20%。

(2) 退伍复学后，符合学院本科生学习优秀奖学金、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，给予奖学金相应提升一级(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学金者不提升)；成绩全部及格但未获得奖学金者，给予三等奖学金。

(3) 学院教务对征兵入伍和退伍复学学生给予选课帮扶。

2、荣誉评选激励：

(1) 退伍复学后，由本人申请，结合学校表现情况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可优先推荐参与学校优秀团员(团干)、优秀学生(干部)的评选，原则上优先推荐次数不超过两次。

(2) 退伍复学后按期毕业，由本人申请，结合学校表现情况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可优先推荐参与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
3、后勤保障激励：学院对退伍复学学生在节假日定期开展慰问工作，每年举办退伍复学欢迎会。

4、组织退伍复学学生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成立“环境与建筑学院退伍大学生服务中心”，该中心的服务范围包括：

(1) 对退伍复员学生开展思想和心理上的指导帮助，帮助退伍复员学生群体尽快适应从部队到学校，从训练到学习的转变过程，重拾学业，平稳过渡。

(2) 充分利用退伍复员的优秀学生，树立入伍典型，在学院表彰会、各级交流分享会中，组织他们向学院学生分享军旅生活级感悟，鼓励我院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征兵入伍。

(3) 有计划分层次在学院开展各级宣传工作：全媒体无死角推送入伍相关政策；通过班会、学院党课和团课宣传征兵政；针对新生班级和毕业班，把握时间节点，集中进行征兵动员。

(4) 组织开展至少 2 次具有军旅特色的学生活动，在学生中丰富征兵宣传工作，增加学生的参与度和参与率。

5、教师激励：

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征兵入伍，对研究生导师给予工作量及研指费等方面的补贴。

此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7 月起有效，由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 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4 日

校 对：焦雪勳

打 印：韩冰
